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落實學習預警，對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，透過補救課程輔導機制，激發學習興趣，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學術單位召開會議，訂定各科目需補救教學的成績標準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視學生成績評量，提出須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名單。填寫實施集中補救教學申請表於開課前一週送交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- 三、授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，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處，採集中輔導教學。上課地點由教務行政組協調安排。
 - 四、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授課老師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，有關補救教學時間、地點。
- 第三條 補救教學每班開課人數以 10-30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開班次。若因課程與畢業門檻執行確有必要，每班未達 10 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提交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報告(如課程進度表、課程點名單、成績記載表等)至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